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債券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債券及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812)

於2021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按6.90厘計息之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98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國際

法國巴黎銀行

海通國際

中信里昂證券 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招銀國際

方正證券
(香港)融資
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
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東方證券
(香港)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通知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按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由2019年4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 僅供識別